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

95年12月21日經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2日經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1日經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8日經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23日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7日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日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6日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8日經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9日校長核定
108年9月2日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9日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9日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日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1日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應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副教授資格擔任本系主聘之專任教職兩年以上，且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擔任本系以外之本校行政職務。
- 二、休假中或借調中，且未能於新任系主任任期前歸建。
- 三、與外系合聘。

第三條 本系主聘之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均具有投票權。

第四條 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當年之四月份前召開系務會議，並應依本規則遴選出下任系主任。

第五條 符合本遴選規則第二條資格者，均為候選人。

系主任之遴選，應有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採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

系主任之遴選，應依得票數取前二名；但得票數前二名皆未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則取前三名再次投票。投票結果前二名應列計得票數，且依得票數高低為序，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曾擔任本系系主任者，僅得選任一次。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主聘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一連署提不適任案，應即由本系最資深教授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投票，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同意時，不適任案即成立。

系主任不適任案成立後，應立即報請院、校免除其主管職務，並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代理系主任就任前，系務由本系最資深教授暫代之。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